

2025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25年，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安排200247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返还性收入14504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5049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386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5370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80万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619万元。

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5202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1892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3204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143万元、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404万元、产粮油大县奖励1677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10588万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1859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17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0652万元、文化旅游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616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8785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6734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815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6251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65万元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54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45万元、教育58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0万元、卫生健康212万元、节能环保5092万元、农林水886万元、交通运输3186万元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338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714万元。